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7號

原告 劉昶佑

被告 YOGA ASROFIIRKHOMNI (佑卡，印尼籍)

0000000000000000

明溪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張進銓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9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